

第 21 周

约伯答以利法（一）

6 月

第 2 日

伯四至七章

3 日

从第三章开始至卅一章，是约伯与三朋友之辩论，共分三回合。第一回合四至十四章，第二回合十五至廿一章，第三回合则为廿二至卅一章。三友本来安慰约伯，但结果反与他辩论。从他们与约伯舌剑唇枪的辩论中，每个人对约伯为何受苦的观点都代表一种独特观念。以利法这位身兼资深发言人与受苦者的主要安慰者，从主观经历责约伯。他认为神是公义的，所以绝不会有无辜者受苦（四 7）；神是洁净的，他不允许罪存在。所以苦难乃神管教人之表示，对人是有益的，人的困苦皆自作自受。约伯明显不能接受以利法之剖析，他责备以利法没有爱心，自言没有离弃神。他认为对纵使是灰心、离弃神者，我们也当以慈爱待他。约伯说自己从不希罕从他们手中得礼物。他要求以利法指出他的错在那里，以致他能纠正。跟着他向神申诉，问神为何严待他，把他当箭靶子。

第四章	第五章	第六章	第七章
神是公义 圣洁的	恶人有恶 报	我错在那 里？	为何将我当 箭靶？
以利法的评论		问以利法	问神

默想

约伯一名在阿拉伯文字根为“一个悔改的人”的意思，而希伯来文字根则为“受逼迫者、被恨者”之意。以利法一名乃“神是审判者”的意思。约伯的名字与他的经历相吻合，以利法言行亦一如其名。你可能根本不了解你所面对的受苦者之苦难，他们需要的，不是审判官，乃是同情者、同哭者、支持者。

與主同行

你曾把自己的苦难与约伯相比吗？除非你的行为如约伯一样问心无愧，反省后的确看不到自己有过错，则可认定神在监察、

试炼你，要叫我们如精金。若试炼太大，试试祷告说：“主，我知你爱我，要试炼我，但我怕受不了了，救救我！”（参七 17-18）你认识一些今日的“约伯”吗？你怎样帮助他？试试少说话，多做事——他没吃的，拿给他吃；没喝的，拿给他喝；他的小孩没有人照顾，帮助他照顾小孩、料理家务；经济有困难的，借钱给他，为他祷告……。在祷告中认定神不会“戏弄”我们，乃要建立我们，求神指示他要在哪方面建立我们。（参廿三 10，四二 5）

金句：约伯记七章十七至十八节